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

永政农〔2024〕100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贡川镇、安砂镇、青水畲族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45 号），按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受灾情况，经研究，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灾后恢复生产促进增收。

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乡镇、村公告公示工作,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料整理成册,向市农业农村局扶贫科报备。

附件:1.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农作物受灾情况	经济损失(万元)	保险理赔金额(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1	贡川镇	龙大村	黄种宝	毛豆损毁 5 亩	0.1	0.05	0.04
2	贡川镇	洋峰村	李绵熙	毛竹损毁 2 亩	0.1	0.04	0.05
3	安砂镇	凉坑村	陈永辉	玉米受灾 0.5 亩	0.06	0.016	0.04
4	青水畲族乡	炉坵村	罗玉花	烟叶受冰雹打伤 8 亩	3	0.64	2
	合计				3.26	0.746	2.13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项目	贡川镇、安砂镇、青水畲族乡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3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促进增收,努力减轻灾害影响,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2.1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户数	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恢复重建	4 户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0
		时效指标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灾后重建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灾后重建任务完成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帮助受灾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	基本实现帮助受灾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灾后重建补助的脱贫户满意度	获得灾后重建补助的脱贫户满意度	≥95%